**尤溪县农业农村局**

**产品确认通知书**

 ：

本机关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在　　　　　　发现标称为你单位生产的产品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 |  |  |
| 商 标 |  |  |  |
| 标称生产单位 |  |  |  |
| 产品许可号 |  |  |  |
| 单位许可号 |  |  |  |
| 生产日期（批号） |  |  |  |
| 规 格 |  |  |  |

请你单位于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前确认上述产品是否为你单位生产。若非你单位生产，请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未回复的，视上述产品为你单位生产。

联系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联系电话：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（印章）

 年 月 日